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2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兼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B1為相對人C1及第三人丁所

01 生之子女。C1為B1之胞姐A1重大兒虐案件嫌疑人，經評估不
02 適任單獨照顧B1，惟丁與C1於民國113年1月8日離婚，丁於1
03 13年2月18日交付B1予C1照顧，違反聲請人所訂安全計畫，
04 復缺乏適當親屬提供B1妥善照顧，迭經聲請人緊急安置、繼
05 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2日。因C1之強制性親職教育7
06 小時尚未開始執行，復於114年10月29日因公共危險案件服
07 刑至115年3月15日出監，尚待追蹤C1接受親職教育的配合度
08 與成效，115年4月18日與C1簽訂家庭處遇計畫書，追輔C1親
09 職功能及生活穩定狀況。惟A1成傷原因尚待釐清，由檢警調
10 查偵辦中，C1尚無法排除有再施暴可能，B1返家仍有受虐風
11 險，另C1涉公共危險案件累犯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另行
12 偵辦中。丁無力養育，且C1、丁之親屬照顧資源薄弱，丁另
13 組家庭及積欠負債，缺乏適合替代照顧人力提供B1妥善照
14 顧，為維護B1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非延長安置不足提供B1
15 保護及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16 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5年6月3日起至115年9月2
17 日止延長安置B1，以維護其最佳利益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20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及本院115年度護字
21 第150號民事裁定、家庭處遇計畫書等件為證，堪信聲請人
22 之主張為真。

23 (二)本院審酌上情，考量B1現行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且C1甫出
24 監，整體生活狀況尚待追蹤穩定度、施用毒品情形，及執行
25 親職教育輔導以提升照顧功能，且仍無法排除C1兒虐風險或
26 保障B1之安全，目前復無適當親屬提供照顧，衡酌B1之最佳
27 利益等情，認仍有延長安置B1之必要。且C1亦同意延長安
28 置，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
29 安置B1，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30 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鵬勝